

#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澎湖縣初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澎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正國小

四、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組別	備註
國小組	1.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
	2.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	
	3.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
	4.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
	5.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	
	6.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	
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	1.西畫類	國中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(職)普通科組、高中(職)美術(工)科(班)組(包括設計類科)	高中(職)美術(工)科(班)組：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。
	2.書法類		
	3.平面設計類		
	4.漫畫類		
	5.水墨畫類		
	6.版畫類		

五、主題：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109 年 10 月 7-8 日(星期三、星期四) 2 日逕送中正國小教務處(方武昌主任)。離島學校因天候、船期等因素考量，主辦單位同意提前自 9 月 29 日(星期二)起受理離島學校送件(送件前請先電話通知承辦學校，以便派遣受理人力，感謝配合)，其餘學校請依規定收件日期送件。所有學校請最遲於 **10 月 8 日下午 4 時 30 分完成送件，逾時恕不受理。**

七、評審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。

八、書法類現場書寫日期、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~11：30。

九、縣內退件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，請於上班時間辦理退件手續），逾期視同同意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置作品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等在學之限齡學生均得參加。

十一、各校應徵作品件數：

國小組	
班級數	送件數
6 班以下	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版畫類、水墨畫類各組作品送件最多 5 件。 繪畫類各組送件最多 10 件。
7~12 班	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版畫類、水墨畫類各組作品送件最多 8 件。 繪畫類各組送件最多 15 件。
13 班以上	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版畫類、水墨畫類各組作品送件最多 12 件。 繪畫類各組送件最多 20 件。

國中組	
班級數	送件數
3 班以下	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各組作品送件最多 5 件。
4~10 班	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各組作品送件最多 8 件。
11 班以上	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各組作品送件最多 12 件。

高中(職)組	
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各組作品送件最多 5 件。	

說明：

- 1、國小美術班不受送件件數限制。國中組及高中（職）組如有美術（工）科（班）組（包括設計類科）之班級，不受送件件數限制。但送至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參加決賽時，各類組一律選送前 6 名。
- 2、書法類初賽各組作品一律採送件方式比賽。經評選前 6 名參加全國複賽者，統一於規定日期、時間抵達現場當場書寫，現場書寫之作品由主辦單位統一彙送參加全國複賽，不以初賽作品參賽。
- 3、書法類初賽獲評選進入複賽者不評定名次，以現場書寫作品再次評選列為初賽名次。未出席現場書寫者以棄權論，不給予名次及獎勵。現場書寫作品經評審評定未達水

準者，名次從缺，亦不給予獎勵。

4、書法類複賽選手應於當日 9：00 前至主辦單位報到，並聽取比賽規則，9：30 開始書寫，逾 9：30 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複賽資格。書寫時間以 120 分鐘為原則，90 分鐘後可以提早交卷。

5、書法類進入複賽選手名單於評選後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，不另通知，請選手自行留意。(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<http://www.phc.edu.tw>)

6、須現場創作之類組：經評審委員擇優之作品，其參賽者應參加 109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六)下午 1 時 30 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(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。(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組別及簡章，擇期另行公告)。主辦單位將參賽者之送件、現場書寫或創作作品，併同送請評審委員進行綜合評定，成績佳者依序為優等及甲等(未參加複選現場書寫或創作者，視同放棄，不頒予任何獎項；現場作品未達水準者，得予降等，或不頒予任何獎項)。

## 十二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組 別	類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	備 註
國小組	1.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	
	2.書法類	1.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34公分×135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	
	3.平面設計類	1.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	
	4.漫畫類	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39公分×54公分)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	

	5.水墨畫類	1.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5公分×70公分）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	
	6.版畫類	1.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          ○○          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  題目          姓名	
國中組、 高中（職） 組	1.西畫類	1.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 <b>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</b> 為原則。 3.高中(職)組、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	
	2.書法類	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×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68公分×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.大專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68公分×135公分）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4.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 5.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	

	3.平面設計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(約39公分x108公分或78公分x54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</li> <li>2.高中(職)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(約78公分x108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</li> <li>3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</li> <li>4.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</li> <li>5.高中(職)組、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</li> </ol>	
國中組、 高中(職) 組	4.漫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39公分x54公分)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</li> <li>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</li> <li>3.高中(職)組、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</li> </ol>	
	5.水墨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(約35公分x70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</li> <li>2.高中(職)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120公分，長不得超過270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</li> <li>3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</li> <li>4.高中(職)組、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</li> </ol>	

	6.版畫類	<p>1.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p> <p>2.高中(職)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120公分x120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面加裝木板。</p> <p>3.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</p> <p>4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p> <p>範例：</p>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/2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王小明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幾件/數量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題目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姓名</td> </tr> </table> <p>5.高中(職)組、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</p>	1/20	○○	王小明	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
1/20	○○	王小明							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  - 2、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  - 3、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  - 4、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  - 5、學校繳件如有超件情形，承辦學校有權予以退回。
  - 6、學校繳件時請注意，電子檔上傳為必要手續，如未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電子檔或電子檔格式錯誤(含組別、類別不符等)，將不予收件。
  - 7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  - 8、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（如 109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 3 年級，必須以 3 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 2 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  - 9、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，仍不予受理、不予評審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  - 10、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
- 十三、各類組錄取前 6 名，由承辦學校（中正國小）統一送件至國立台灣藝術館參加全國決賽評選。

#### 十四、獎勵標準：

- 1、各類組錄取前 6 名（第 1 名 1 件、第 2 名 2 件、第 3 名 3 件），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鼓勵。
- 2、各類組獲第 1 名之學生指導教師 1 人，由縣府函請教師所屬學校本權責予以嘉獎乙次，獲第 2~3 名之學生指導教師由縣府頒發獎狀乙紙。（同類組如為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學生參賽獲獎，以最優名次給獎）
- 3、學校團體總成績：獲國中組第 1~2 名及國小組第 1~3 名之學校，由縣府各頒團體獎狀乙紙，另獲團體第 1 名學校之行政人員(含校長)計 3 名，予以嘉獎 1 次，以資鼓勵。
- 4、團體成績計分方式如下：各類組（美術班組除外）第 1 名得 8 分、第 2 名得 5 分、第 3 名得 3 分、佳作得 1 分，六類組併計得總分。
- 5、各類組錄取前 6 名參加全國決賽評選獲獎者，其敘獎依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獎勵標準辦理敘獎。

#### 十五、附則：

- 1、各校作品清冊列印一式兩份（電子檔請由承辦單位網頁下載 <http://goo.gl/hEpLBT>），一份連同作品繳交承辦單位，一份自存；另須把檔案上傳至承辦單位網頁。
- 2、作品標籤請參照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第 26~29 頁，詳填並粘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（如附表一、二），未依規送件者，不予評審，或取消入選資格。
- 3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）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。如於決賽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決賽評審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禁賽 2 年。
- 4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- 5、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，應親自簽名，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。
- 6、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，有關人員予以議處。
- 7、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，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，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，

高中（職）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。（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）。

8、除書法類作品外，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，不得修改或重作。

(附表一)

109 學年度  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、國中)

類		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名		
題目		
縣市別	澎湖縣	
學校/年級 /科系		
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 審核參賽學生 無臨摹、抄襲、 或挪用他人創 意之情形)		
下列欄位 <u>現場創作類組</u> 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		
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-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現場創作類組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-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\_\_\_\_\_

109 學年度  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、國中)

類		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名		
題目		
縣市別	澎湖縣	
學校/年級 /科系		
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 審核參賽學生 無臨摹、抄襲、 或挪用他人創 意之情形)		
下列欄位 <u>現場創作類組</u> 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		
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-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現場創作類組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-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\_\_\_\_\_

(附表二)

109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(高中職)

( )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普通班
姓名	
題目	
縣市別	澎湖縣
學校/年級/科系	
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
作品介紹(100-200字)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它類組均須填寫。	

本人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\_\_\_\_\_

※ 請影印2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